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凡华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
3. 同意将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英大信托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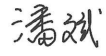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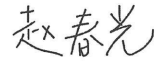
---

夏清



---

潘斌



---

赵春光



---

王遥